



重庆市长寿区海棠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海棠府发〔2023〕65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部门：

2023年6月20日，经镇党委会会议审定，对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（集体经济）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海府发〔2015〕83号）等共13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长寿区海棠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	备注
1	海棠府发〔2022〕39号	关于印发《海棠镇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
2	海棠府发〔2022〕116号	关于印发《海棠镇深化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
3	海棠府发〔2020〕59号	关于印发《海棠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边缘户危房改造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
4	海棠府发〔2020〕61号	关于印发《海棠镇开展违法违规私建“住宅式”墓地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
5	海棠府发〔2020〕85号	关于加快推进全镇农村危房改造建新拆旧工作的通知	
6	海棠府发〔2020〕100号	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的通知	
7	海棠府发〔2019〕88号	关于印发《海棠镇畜禽养殖区域划定及养殖污染控制方案》的通知	
8	海棠府发〔2019〕90号	关于印发《海棠镇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
9	海棠府发〔2019〕94号	关于印发《海棠镇开展污水偷排、直排、乱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
10	海棠府发〔2019〕202号	关于印发《海棠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试点方案》的通知	
11	海棠府〔2016〕4号	关于印发海棠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	
12	海府〔2016〕161号	关于印发海棠镇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及污染控制方案的通知	
13	海府发〔2015〕83号	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（集体经济）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	